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府處理居留權上訴案的人力和法律服務開支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提供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尚待審理的居留權上訴案數目、上訴人數目，以及處理這些上訴案的人力和法律服務開支等資料。

背景

2. 終審法院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等案作出判決(約牽涉 5 000 名申請人)，並在判決書內指示訴訟各方須按照該判決，就終審法院對每位代表申請人及其代表的每位人士之上訴應作出的正式命令，一起進行商議並擬備該等命令的草稿，呈予終審法院批准。

3. 我們曾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向委員匯報其他待審上訴案件的進展(見 CB(2)2084/02-03 號文件)。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5 000 宗案件中大部分(4 854 宗)已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作出處理。終審法院把約 200 宗在事實方面具爭議的案件發還原訟法庭審理。原訟法庭由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始審理這些案件，至今已審理了其中 22 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有待法庭審理或憑藉法庭的正式命令處理的案件共有 192 宗。

人手調配和法律服務開支

入境事務處

4. 入境事務處已通過內部調配人手組成臨時工作小組，處理待審個案。除居留權訴訟外，小組還須負責其他職務，例如評估個別個案是否受惠於寬免政策、處理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提交的陳述書和呈請書，以及審核這些人士基於人道／恩恤理由要求留港的申請。小組的人手會因應當時的工作

量、法庭聆訊時間表和現有資源不時調整。目前，小組共有 17 名職員。

律政司

5. 餘下的待審上訴案件目前由一名高級政府律師負責統理。該名律師並須處理其他職務。律政司亦按有關案件不時變動的工作量，在有需要的時候增派人手協助該名律師。

6. 政府就此等案件外聘了一名資深大律師和一名大律師，其服務範圍包括出席原訟法庭和終審法院的指示聆訊和審訊，為入境處處長的誓章定稿以提交法院存檔，以及就此等待審上訴案件提供法律意見。到目前為止，有關的法律服務開支約為 500 萬元。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